

公民黨對政府骨灰龕政策的初步建議書

慎終追遠是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讓先人得到妥善安葬，不單是對先人的一種敬意，更象徵着一眾孝子賢孫的仁孝之心。近年來，香港的靈灰龕位出現嚴重供不應求的情況，政府估計未來十年中，每年的火葬達 43900 宗，但目前政府轄下公營約十七萬個公營龕位已全數配售，以致先人的靈灰需要臨時存放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獲得編配公營靈灰龕位；公營龕位不足，導致私營靈灰安置所遍地開花，公民黨當然明白市場的供求問題，不反對私營靈灰安置所的存在，但當中不乏違規違法的個案，消費者權益毫無保障，令致先人靈灰未能妥善地及有尊嚴地存放，公民黨對此情況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定長遠的政策，以解決上述的問題。

政府的骨灰龕政策諮詢主要有四方面：一、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二、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三、加強消費權益保障；四、加強規管私營龕場。

一、增加公營龕位 展開長遠的研究及政策規劃

靈灰龕位供應不足，追本溯源是基於政府過去忽略市民殮葬方面的政策規劃。政府當局掌握香港人口結構和死亡人數的統計數據，理論上可以透過分析有關數據變化，推算未來一段時間的靈灰龕位需求。可惜政府過去聲稱「不存在衛生問題」，似乎沒有正視問題，未有進行任何研究，一味採取鴛鴦政策處理靈灰龕位的供應。公民黨促請政府面對現實，盡快展開靈灰龕位長遠需求的研究，進行長遠的政策規劃。

在靈灰龕位供應方面，政府當局多次強調過去一直物色土地興建公營的靈灰龕場，但由於遲遲未能與土地周邊居民和區議會達成共識，因而未能落實增加供應。但在今次的諮詢文件中，政府當局卻表示已選定十二幅土地興建靈灰龕場，並會即時開始進行環境影響和交通影響評估，更構思十八區每區都有龕場選址，公民黨認為各區的民政處應加強協調周邊居民的角色。有關情況突顯政府過去對增加公營靈灰龕位缺乏決心。公民黨認為政府若有決心解決靈灰龕位不足的問題，必須盡力游說周邊居民，平衡各方利益。

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2865 7111 傳真 Fax: 2865 2771 電郵 Email: contact@civicparty.hk

捐款戶口 Donation Account: 東亞銀行 Bank of East Asia 015-514-40-70008-8 匯豐銀行 HSBC 813-309101-001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30722)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二、尊重市民的主流意向 解決家庭龕位問題

政府鼓勵市民採用在紀念花園或本港指定海域撒放骨灰等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但移風易俗需時，公民黨認為政府應透過更多不同途徑，加強宣傳。但早前政府更指再過一段時間，子孫未必會繼續拜祭先人，公民黨認為政府必須尊重傳統，不應以這些說法作為藉口，低估市民對靈灰龕位的需求。公民黨認為政府在宣傳其他方法的同時，必須考慮市民的主流意向，繼續提供足夠的靈灰龕位，而不是強迫以其他殮葬方式代替。

此外，政府亦鼓勵市民善用現有龕位，如先人為其家人或親屬，一個標準龕位可放置兩個骨灰甕，而一個家庭龕位則可放置四個骨灰。但公民黨發現，華人永遠墳場有規則指明家庭龕位只供「近親親屬」共同擺放骨灰，即已婚女兒不能跟母親共用同一龕位，這無疑浪費了龕位的空間，亦存有歧視之嫌。身兼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民政事務局長實在責無旁貸，定需盡快解決上述問題，確保公營的骨灰龕資源獲得妥善使用。

三、加強消費權益保障 發放更多龕場資料

公民黨同意政府以立法方式規管靈灰安置所的方向，但立法需時三年，政府必須處理好過渡期的問題。政府必須向消費者公開更多、更清晰的資料，讓市民在物色靈灰安置所時，作出明智的購買決定。對於政府當局就私營靈灰安置所發出的兩個列表「表一、表二」，公民黨認為當局傳達的訊息很可能令消費者感到混亂。原因是列入表一，即符合地契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的私營骨灰龕場，不一定保證獲政府發牌，而被列入表二的，即不在表一內的其他私營骨灰龕場，未能符合規劃或地政要求的，亦不代表將來一定不獲政府發牌經營。如此一來，市民根本無從得知靈灰安置所將來是否符合發牌資格，也就是說，市民仍然感到無所適從，列表一二根本未能有效協助市民於法例生效前挑選合適的靈灰安置所。公民黨期望政府當局可以提供更多清晰的資料，並應火速立法。

公民黨接獲多個購買了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求助，查看當中部分的合約，發現大多為購買服務的合約，當市民以為花費數萬至數十萬元，買了骨灰龕位的土地權時，他們買的原來不是地權，而是服務而已。大部分消費者都被要求一筆過繳交十年至數十年的管理費或服務費，這些都屬預繳式消費。政府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在購買骨灰龕位時，必須留意清楚合約條款及內容，確認與自己簽約的是否該處的持有人，購買的是地權還是服務，將來若要補地價時，哪方負責，若日後龕場結業，保障為何？這些都要消費者在購買龕位時，必須要清楚的基本資訊。政府長遠亦可考慮對售賣骨灰龕位的經紀設立發牌制度，令消費者多一點保障。

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

捐款戶口 Donation Account: 東亞銀行 Bank of East Asia 015-514-40-70008-8 匯豐銀行 HSBC 813-309101-001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30722)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另一方面，規劃署現時負責處理市民有關靈灰安置所是否違規的查詢。但根據公民黨接獲的市民意見，有關諮詢服務並未能釋除市民對靈灰安置所的疑慮。有市民反映政府人員的回應模稜兩可，根本無法確定靈灰安置所是否違規。公民黨認同政府當局提供諮詢服務，但認為工作人員應該盡力協助市民提供更具體的資料。

私營靈灰安置所的靈灰龕位，售價動輒數以萬元計，如果以龕位的單位面積價格計算，龕位的平均呎價遠高於天價豪宅，造成「陰宅貴於陽宅」的畸形現象。一眾孝子賢孫斥巨資安葬先人，其消費者權益必須得到充份的保障。縱觀現時的私營靈灰安置所，部份對消費者的保障並不足夠，特區政府必須作出妥善的規管，打擊違規經營的靈灰安置所，保障市民的合理權益，否則，若政府依舊不果斷解決問題，任由更多市民購買違規違法龕場的龕位，最後龕場倒閉，市民有冤無路訴，就有如「翻版雷曼事件」。

四、加強規管私營龕場 取締違規龕場

公營靈灰龕位不足，自然為私營靈灰安置所帶來商機，但政府當局對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監管可謂形同虛設，導致私營靈灰安置所，無論合規違規，如雨後春筍般在各區，特別是新界鄉郊土地上興建，部份營運商更在新界村屋或丁屋內設立靈灰安置所，甚至不擇手段向新界村民收購或強佔土地房屋。亦有承建商肆意破壞私人土地甚至政府土地上的自然環境，闢作靈灰龕場，破壞鄉郊土地的自然生態。有關做法顯然是違規行為，但無論是地政總署、規劃署或漁護署均未有積極進行執法行動，甚至進行任何執法工作。公民黨同時極度關注有私營靈灰安置所涉嫌違規經營，甚至因收購鄉村土地興建靈灰龕場對鄉村居民構成滋擾，對自然環境甚至有歷史價值的建築構成破壞的情況。公民黨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切實執行土地租契條款和規劃許可，取締違規經營的靈灰安置所。

就政府建議中的發牌機制，公民黨認為仍然存在相當大的漏洞，變相鼓勵違規經營的靈灰安置所趕搭尾班車。首先，要盡快訂立法例；第二，建議中的緩衝期太長，承辦商大可把握這個空間大做生意，然後才慢慢處理靈灰安置所是否違規的問題。其次，靈灰安置所的營運商即使不獲政府發牌，亦可透過不斷提出上訴而苟延殘喘，繼續在違規的情況下經營，若市民稍一不慎，就會墮入違規靈灰安置所的陷阱，政府的所謂監管機制，亦因不斷的上訴而被廢武功。公民黨認為政府若訂立監管機制，限制上訴次數，必須嚴打所有無牌經營的靈灰安置所。

五、確定執法單位 過渡期設跨部門小組

政府執法的問題同樣重要。公民黨更發現現時政府已證實是違規的龕場，仍可大肆在港九新界當眼處及雜誌報章賣廣告宣傳，繼續賣位，若政府繼續不積極執法，不妥善解決問題止血，事件恐怕會像雪球般越滾越大，苦主的人數只會越來越多。地政總署畢竟是需要按照土地契約及規劃才能執法，導致現時很多個案都是發生在已擺放骨灰的違規龕場，增加了處理問題的難度。政府實需要考慮長遠的執法單位屬哪個部門，並應研究在立法的過渡期間，設立跨部門的研究小組。

除了靈灰安置所，還有很多長生店、殯儀館及石廠等地方可長期或臨時安放骨灰，政府亦應多與業界溝通，了解其運作需要，探討同樣的發牌條件是否同樣適合用於這些可安放骨灰的地方。骨灰安放問題亦發生在宗教廟宇及庵堂，公民黨接獲市民反映，表示民政事務局在骨灰龕問題的協調能力極低，導致消費者被蒙在鼓裡外，更令佛門清靜地被打擾，故建議民政事務局應加強在處理骨灰龕問題的角色及職能，妥善平衡各方利益。

盼望政府當局能詳細考慮公民黨的上述意見，並多聆聽業界及市民的意見，積極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在保障消費者權益、保護傳統習俗及完善監管和資料發放機制為目標，平衡靈灰龕位供求，釋除一眾孝子賢孫的疑慮。

公民黨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